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现场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（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